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6〕2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片区 (0305单元)03、04、05、06街区 and 中心 片区(0304单元)03、05街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局部调整(2026)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片区(0305单元)03、04、05、06街区和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3、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(东凤府〔2026〕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文件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片区(0305单元)03、04、05、06街区和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3、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片区(0305单元)03、04、05、06街区和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3、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6)》(下

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实施本《控规》，未经法定程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自《控规》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，你镇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路事务中心、消防救援支队，城建集团。